附件2

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关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浙经信绿色〔2020〕7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8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工作遵循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要求，分层分级开展星级绿色工厂评价。

第四条 根据企业绿色化发展程度，将绿色工厂划分为三星、四星、五星3个评价等级,并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三星级为区县（市）级绿色工厂，四星级为市级绿色工厂，五星级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五条 区县（市）经信部门负责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开展三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和四星、五星级绿色工厂初审推荐。市经信局负责四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和五星级绿色工厂推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绿色工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宁波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包括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企业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有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4.企业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能源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厂按星级提升。三星、四星级绿色工厂评价依据为《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五星级绿色工厂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评价依据为《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以及工信部和浙江省下发文件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厂培育库建设。企业对照绿色工厂基本条件，提交绿色工厂建设计划书，上报所属区县（市）经信部门，经审核后列入绿色工厂培育库。

第九条 三星级绿色工厂评定。申报三星级绿色工厂，企业需根据《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开展自评，并上报《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申报书》。区县（市）经信部门按相关标准组织审查和评定，综合评分75分以上认定为三星级绿色工厂，综合评分85分以上择优向市经信局推荐四星级绿色工厂。

近三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市级节水型示范企业,可直接认定为三星级绿色工厂。

第十条 四星级绿色工厂评定。市经信局组织对区县（市）推荐的四星级绿色工厂开展评估确认，评估确认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核通过的可评定为四星级绿色工厂。原市级绿色工厂列入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

第十一条 五星级绿色工厂评定。五星级绿色工厂为列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需经区县（市）经信部门从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中择优推荐。企业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编制《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材料。市经信局组织相关专家，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以及工信部和浙江省下发文件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对申报的绿色工厂开展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十二条 三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由区县（市）经信部门发文公布，报市经信局备案并授予“宁波市三星级绿色工厂”称号，四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宁波市四星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三条 发布星级绿色工厂名单前，需征求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意见。对处在整改期或整改未完成的企业，待整改符合要求后再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星级绿色工厂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绿色工厂须对近五年来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对星级绿色工厂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可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报送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星级绿色工厂资格：

1.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2.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

4.其他应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星级绿色工厂评价或复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相关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黑名单。

第十七条 星级绿色工厂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星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八条 区县（市）经信部门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三星级绿色工厂发文公告；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的四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发文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附件

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三星 | 四星 | 打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合规性要求 |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否决 | √ | √ |  |
| 管理职责 | 工厂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 一票否决 | √ | √ |  |
| 亩均效益 | 工厂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档及以上。 | 一票否决 | √ | √ |  |
| 基础设施（20） | 建筑设施 |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在满足生产功能已的要求下，并应满足采光、通风、保温、防水、隔热、防结露、防腐蚀等要求。 | 3 | √ | √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3 | √ | √ |  |
| 设备设施 |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 √ | √ |  |
| 已明令禁止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3 | √ | √ |  |
| （适用时）对变压器、风机、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 2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三星 | 四星 | 打分说明 |
| 基础设施（20） | 设备设施 |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2 | √ | √ |  |
| 计量设施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环保设施、照明、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 3 |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 | 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并满足分类计量要求 | 仅有一级计量得1分；满足二级计量得满分 |
| 照明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 2 | √ | √ |  |
| 管理体系（15） | 质量管理  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通过第三方认证 |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
| 环境管理  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3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通过第三方认证 | 建立制度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
|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4 |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通过第三方认证 | 建立制度得2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满分 |
| 能源管理  体系 | 工厂应建立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并实施和保持。 | 5 |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制度得3分，建立体系得4分；通过认证得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三星 | 四星 | 打分说明 |
| 能源与资源投入（8）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 3 |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 | 优化用能结构并减少能源投入的得2分。  采用新能源系统或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得满分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3 |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 工厂已实施节水措施 | 近5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节水型企业评定的得满分 |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 2 | √ | √ |  |
| 产品（12）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4 | √ | √ |  |
| 有害物质  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控制、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5 | √ | √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3 | √ | √ |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分类和治理，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要求。 | 4 | √ | √ |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 4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值 | 三星 | 四星 | 打分说明 |
| 环境污染排放（20）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18599及相关标准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 5 | √ | √ |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3 | √ | √ |  |
| 温室气体 | 工厂应采用GB/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 | 4 |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 | 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核算，且国家或行业要求的需列入第三方核查计划 | 能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得满分 |
| 绩效（25）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5 | 达到要求 | 1.5倍以上 | 建筑密度达到要求得3分，1.5倍以上得满分 |
| 资源高效化 |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http://www.baidu.com/link?url=VGe4dgYN9FaKCUlDrpEsb4MENcA4uZShRRIaMIwX0HuT528NGIYFuRhpkDMCNupKtIjslCiLRlfZR6RTxkw_ZhQYdjqR6-vWiQ3Er8aqaDi)中对应的取水定额要求。 | 6 | 达到通用值 | 达到通用值 | 达到通用值得4分，达到先进值得满分 |
| 废物资源化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有综合利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 | 6 | √ | √ |  |
| 能源低碳化 | 工业产值能耗应达到市级行业平均水平。 | 8 | 优于行业水平10% | 优于行业水平20% | 优于行业水平10%得6分，优于20%得满分 |
|  | 合计得分 | | **100** |  |  |  |

说明：1.表中“√”表示达到指标说明要求的，得满分；

2.表中对三星、四星作了具体规定的，按打分说明给分。